

- 一、為符合全校各單位之營建或修繕工程需求，使校內各空間設計規劃方向一致，並營造有特色之優質教學環境。總務處設置空間與設備整合性工程專案審查單位，包含設計/施工圖說、施工規範、工程預算與建議底價。特成立空間設計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小組成員：總務處代表及具空間專業背景之校內或校外人士 2-3 人共同組成。
- 三、作業程序：
  1. 單位提出空間之營建或修繕工程需求時，需提供現況空間平面圖及照片、弘光科技大學空間需求計畫書及填寫空間現況檢核表，提送至空間設計規劃小組彙整。
  2. 總務處安排召開空間設計規劃小組會議，針對空間需求計畫書進行評估。
  3. 若同意該空間之提案，由空間設計規劃小組依工程分類決議規劃設計單位，委由專業設計機構或事營組負責評估與設計進行規劃。
  4. 本小組參酌業界之實績，挑選合宜之專業設計機構。
  5. 獲選之專業設計機構於 14 工作天內提供設計概念圖說給單位並提送弘光科技大學空間設計構想書至本小組進行審議。
  6. 設計概念圖說通過後，需求單位依校內採購作業辦理設計案簽約事宜；如無法符合校方需求，則再遴選其他專業設計機構。
  7. 設計案簽約完成後，專業設計機構針對單位之需求提設計細部圖說送本小組會同提案單位審議及相關單位會辦。審議通過後，由專業設計機構提供發包圖說與標單項目、數量於事營組進行複查並提供預算書於本小組進行建議底價評估，後依校內採購作業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如設計細部圖說內容不符需求，則依建議內容進行修正或依期限內另再提送新規劃方案。

四、空間設計規劃小組運作流程圖：

